

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新竹市政府行法字第 108016474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新竹市政府行法字第 110007103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四年應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一次。

評鑑類別及對象為本市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（包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。

第三條 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，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。

第四條 本府對本市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，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鑑事宜。
- 二、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，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
- 三、前款評鑑實施計畫，應包括評鑑項目、基準（指標）、程序、結果、評鑑委員資格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評鑑小組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實施事宜，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。
- 五、評鑑結束後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。
- 六、評鑑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五條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積極改進，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。

評鑑績優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，各單項成績被列為複評者，由本府辦理追蹤輔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